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政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春興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受讓其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通知其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為此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退回信封等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吳春興之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0號」寄送通知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等情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各1份可憑；然本院囑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明後，吳春興確住於上開住所，有該局115年8月26日潮警偵字第1159009188號函1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夏鴻鈞